

闽侯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侯政办〔2021〕60号

闽侯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闽侯县2021年度“助残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甘蔗街道办事处，县直有关单位：

《闽侯县2021年度“助残工程”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闽侯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6月17日

闽侯县 2021 年度“助残工程”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推动我县残疾人事业高质量发展，着力解决我县残疾人的社会保障、康复、教育等问题，学党史、践初心、办实事、暖民心，2021 年我县继续实施“助残工程”，具体实施方案如下：

一、2021 年度县“助残工程”项目

（一）爱心保障工程。为已办理残疾人证的 70 周岁以下的我县残疾人办理人身意外伤害及住院补助保险，投保人数预计为 8000 多人，每人投保金额约 55 元，此项经费需县财政投入约 50 万元。

受助条件：年龄在 70 周岁以下，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我县户籍残疾人。

申请程序：

1. 每位残疾人投保金额约 55 元，由县残联统一出资、统一向保险公司投保，参保时间：2021 年 8 月 1 日-2022 年 7 月 31 日。

2. 县残联、保险公司为符合残疾人的办理个人保险卡，由乡镇（街道）残联通过村（社区）统一发放到残疾人手中。

3. 残疾人因病住院或意外伤害发生时，由当事人或指定亲属持保险卡、住院发票（或加盖章发票复印件）、残疾人证等相关证件直接到保险公司办理理赔。

(二)安心工程。2021年将继续开展为精神病患者给予医疗补助，预计补助人数300多人，每人一次性全年补助800元，此项经费需县财政投入28万元。

受助条件：

- 1.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我县户籍精神残疾人。
- 2.精神病患者在2021年期间有精神病门诊服药或住院治疗。

申请程序：

1.受助对象由本人或家庭成员提出申请，经乡镇（街道）残联审核后上报县残联审批。

2.受助人持有2021年度精神病门诊发票（票面自费金额累计300元以上）或2021年度精神病院住院发票作为补助依据。

3.2021年受理时限截止在2021年的10月30日，超过时限视为主动放弃。

(三)助学工程。2021年将继续开展为我县残疾学生及残疾人子女助学补助，此项经费需县财政投入85万元。

受助条件：

我县户口、持有残疾人证、考上及就读高中或中专及以上的残疾学生及残疾人子女。

补助标准：高中生和中专生补助2000元，大专生补助3000元，大学本科生补助3500元，研究生及以上补助4000元。

以上补助直至学生毕业。重（复）读生当年不补助。

申请程序：

1. 2021 年考取高中及以上的残疾学生及残疾人子女应有学校录取通知书及缴费发票；

2. 在校高中或中专及以上学历学生需提供就读的学校出具的缴费发票及申请学生本人身份证复印件。

3. 学生缴费发票不能及时提供的先出具在学证明，待学校出具发票后再补交复印件。如次年 3 月 1 日前未提供发票，次年不再给予补助。

4. 当年受理时限截止时间为 2021 年的 10 月 15 日，超过时限视为主动放弃。

上述学生在 2021 年 9 - 10 月期间提供相关证明，向乡镇残联申请，乡镇残联统一上报县残联。

（四）残疾儿童康复工程。2021 年继续为残疾儿童实施康复训练补助，此项经费需县财政投入约 130 万元。

1. 2020 年 9-12 月在残疾儿童康复救助项目省级（及以上）定点机构进行相应康复训练项目的残疾儿童，其康复补助条件、补助标准、申请程序按照《福州市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办法》（榕政〔2019〕5 号）文件精神执行。

2. 2021 年 1 月-8 月在中国残联残疾儿童康复救助系统推荐公布的残疾儿童康复机构进行相应康复训练项目的残疾儿童，其康复补助条件、补助标准、申请程序根据《福建省残疾人联合会 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规范〈福建省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办法〉非持证残疾儿童评定和医学诊断工作的通知》

(闽残联康复〔2020〕74号)、《福建省残疾人联合会 福建省教育厅关于实施残疾儿童康复救助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闽残联康复〔2020〕95号)、《福州市残疾人联合会 福州市财政局 福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调整我市残疾儿童康复救助补助政策的通知》榕残联〔2020〕98号)等文件精神执行,具体受助条件及补助标准如下:

受助条件:

(1) 在中国残联残疾儿童康复救助系统推荐公布的残疾儿童康复机构进行相应康复训练的本县户籍和持有本县居住证 0-17 岁残疾儿童,即在申请康复救助年度的 1 月 1 日,年龄未满 18 周岁。

(2) 年龄满 7 周岁的需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 0-6 岁非持证视力、听力、肢体(含脑瘫)、智力、多重障碍儿童和 3-6 岁非持证言语障碍儿童应按照残疾评定标准和流程接受评定,以省内残疾评定定点医院和评定医师出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评定表》作为诊断证明; 0-6 岁非持证孤独症儿童须由相应资质诊断医院和医师出具医学诊断证明并加盖诊断医院的诊断专用章,还需提供智力评估、生活能力评估、行为评估和辅助检查等材料作为诊断证明依据。

(3) 6-17 岁义务教育年龄段的学龄残疾儿童少年申请康复救助时,需经二级(含二级)以上综合医院或三级专科医院提供需要康复的建议,并征得当地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和就

读学校同意。

补助标准:

每人每年不超过 20000 元，每月不超过 2000 元；贫困残疾儿童每人每年不超过 23000 元，每月不超过 2300 元。

申请程序:

由残疾儿童监护人于 2020 年 9 月 1 日-2021 年 8 月 31 日期间向残疾儿童户籍所在地（居住证发放地）的县级残联组织提出申请，监护人也可委托他人、社会组织、社会救助经办机构等代为申请。补助时间从申请当月起计算。申请残疾儿童康复救助，需填写《残疾儿童康复救助申请审批表》，并提供以下相关材料：

（1）残疾儿童户口簿或居住证、监护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评定表》、诊断证明等。

（2）代为申请的须提供委托书等证明材料。

结算程序:

（1）康复救助补助凭发票报销。其中，在医疗机构康复训练的，当月康复费用扣除医保、医疗救助结算部分后，个人承担部分未超过补助标准的，按实际发生的费用进行补助；当月实际承担额超过补助标准的，按补助标准进行补助。

（2）报销康复救助费用须提供以下相关材料：康复协议或入院（学）证明、阶段性总结（出院小结）；康复机构开具

的税务或财政部门认可的票据原件，在医保单位接受康复服务的可提供经医保部门盖章的票据复印件。

(3) 报销材料经县残联审核后，通过银行将补助款发放到残疾儿童监护人提供的银行账户中。

(五) “一户多残”家庭补贴工程。2021年我县“一户多残”残疾人家庭生活困难补助项目，该补助主要对“一户多残”家庭内残疾人维持家庭基本生活进行困难补助。此项经费需县财政投入约100万元。

受助条件：享受补助的残疾人家庭必须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具有本县户籍，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的残疾人；

2. 一本户口簿内的残疾人家庭成员有2名（含2名）以上残疾人，且共同生活、具有法定的赡（抚、扶）养关系；

3. 低保户家庭，且至少含一名就业年龄段残疾人（男性16周岁至60周岁，女性16周岁至55周岁）

补助标准：每户每月300元。

申请程序：

1. 符合补助申请条件的残疾人家庭可到当地村（居）委会申请，经乡镇（街道）残联审核后上报县残联审批。初审县残联审核通过后给予补助。

2. 2021年新申请补助对象，从核准后的次月起计发补助。

二、项目资金

2021 年度“助残工程”共 5 项，需县财政列支 393 万。

三、组织实施

县助残工程由县残联为主具体实施，各乡镇人民政府、甘蔗街道办事处、县直有关部门配合，各乡镇（街道）残联为主抓好落实。

附件：《闽侯县 2021 年度“助残工程”说明表》

附件

闽侯县 2021 年助残工程说明表

序号	项目	2020 年主要任务及要求	2021 年主要任务	2021 年 资金预算 (万元)	备注
1	爱心保障工程	为 70 周岁以下的我县残疾人办理人身意外伤害及住院补助保险,投保人数约为 9000 人,每人投保金额 55 元。	无变化	50	参照 2019 年招标投标情况。
2	安心工程	为我县 300 名精神病患者每人药费年补助 800 元。	预算增加 4 万元	28	2020 年实际补助人数超过 300 人,2021 年相应提高预算
3	助学工程	对就读高中及以上的残疾学生及残疾人子女每年补助:高中生与中专生 2000 元,大专生 3000 元,大学本科生 3500 元,研究生及以上补助 4000 元。	预算增加 22 万元	85	2020 年实际补助超过 63 万元,2021 年相应提高预算
4	残疾儿童康复工程	1. 本县户籍 0-6 岁残疾儿童最高补助 1.8 万元,7-14 岁最高补助 0.8 万元;非本县户籍但持有居住证 0-6 周岁最高补助 1.5 万元。 2. 0-14 岁贫困残疾儿童补助中本县户籍标准最高到 2.1 万元;非本县户籍但持有居住证最高补助 1.8 万元。	补助时间 2020 年 9 月 1 日-2021 年 8 月 31 日,其中: 1. 2020 年 9-12 月儿童康复训练补助标准继续按照榕政〔2019〕5 号文件执行; 2. 2021 年 1-8 月儿童康复训练救助政策中年龄调整为 0-17 岁残疾儿童,补助标准调整为每人每年补助不超过 2 万元,每月不超过 2000 元;贫困残疾儿童每人每年不超过 2.3 万元,每月不超过 2300 元等。	130	根据闽残联康复〔2020〕74 号、闽残联康复〔2020〕95 号、榕政〔2019〕5 号、市残联〔2020〕98 号等文件精神。
5	一户多家庭补助工程	对同一户家庭中有 2 名及以上残疾人,且其中至少有一名残疾人属就业年龄阶段的低保户家庭。每户每月 300 元。	预算增加 10 万元	100	1. 根据市残联文件(榕残联〔2016〕71 号)文件精神 2. 2020 年实际补助资金比 2019 年增加,2021 年相应提高预算。
总 计				393	

注:上述 5 项“助残工程”393 万均已列入 2021 年财政预算。

抄送：县委各部门，县人大、县政协办公室，各人民团体。

闽侯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6月17日印发
